

# 领属关系研究的方法与视野\*

吴早生

**【提要】**汉语领属关系研究,目前主要基于“彼此之间一方领有或具有而另一方隶属或从属”的狭义理解,或基于对“N1的N2”这样简单格式的界定和分类。在汉语传统的领属研究基础上,我们把领属关系作为一种语法范畴,关注它的基本语义及其延伸,关注它的基本格式、变体及其相互关系,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去发现领属范畴对汉语语法系统的深刻影响。

**【关键词】**领属关系 语义控制 原型特征 语法化 语用信息

〔中图分类号〕H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0)03-0134-06

领属关系和领属结构一直是语言学者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语言学者对领属问题的关注,不仅因为“领属”是人类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方式,也不仅因为领属结构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语法形式,更重要的是,领属关系和领属结构在任何语言的语法系统中,都是既有自身的结构特点,同时又对其他语法格式产生深刻影响的一种重要范畴。于是,我们对领属问题的关注,就不局限于“彼此之间一方领有或具有而另一方隶属或从属”(《现代汉语词典》)这样的狭义语义理解,也不仅局限于“N1的N2”这样的简单格式界定,而是把领属关系作为一种语法范畴,关注它的基本语义及其延伸,关注它的基本格式及其变体,从而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去发现领属范畴对汉语语法系统的深刻影响。

关于领属关系的研究,语言学家们作过很多有益的探索。其中最多的是对领属的语义研究,这也是领属研究的最为传统和最为基本的视角,包括领属的语义概念和语义分类等。例如,沈阳、陆俭明(2003)认为,<sup>①</sup>语言学中所说的“领属”是一个很重要的语义范畴,一般来说是指一个表示“领”的名词和一个表示“属”的名词组合构成的定中名词短语,我们认为这也是汉语领属的核心部分,是汉语语法学界基本认同的属于领属的内容。例如“我的书桌”。其中还包括领属的套叠,用沈阳的话说就是“某个从属一个‘领NX’名词的‘属NY’名词又可以是一个‘领NY’名词的‘领

NX’名词”。如“我叔叔的儿子”。

定义领属并对“N1的N2”进行领属甄别、分类的,主要还有吕叔湘(1976),<sup>②</sup>朱德熙(1982),<sup>③</sup>黄国营(1982),<sup>④</sup>孔令达(1994),<sup>⑤</sup>沈阳(1995),<sup>⑥</sup>文贞惠(1999),<sup>⑦</sup>陆俭明、沈阳(2003),陆俭明(2004),<sup>⑧</sup>徐阳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汉语领属结构中领者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项目编号:09XJC740002)资助,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汉语领属范畴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编号:08QN002)资助,贵州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基金资助。

① 陆俭明、沈阳:《汉语与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吕叔湘:《现代汉语语法提纲》,1976年油印本。

③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④ 黄国营:《“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

⑤ 孔令达:《“名1+名2”结构中名2省略的语义规则》,邵敬敏编《九十年代语法思考》,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⑥ 沈阳:《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

⑦ 文贞惠:《“N<sub>1</sub>(的)N<sub>2</sub>”偏正结构中N<sub>1</sub>与N<sub>2</sub>之间语义关系的鉴定》,《语文研究》1999年第3期。

⑧ 陆俭明:《确定领属关系之我见》,《南大语言学》(第2辑)。

春、钱书新 (2004)<sup>①</sup> 等。这里定义的领属只是领属的一个方面，语言学家们称之为定语领属。实际上除了定语领属，还有很多领属及其关系在汉语研究中尚未纳入到领属系统来进行讨论，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研究。

除了上述的领属语义研究外，语言学家们还研究了领属的控制特性、领属的原型特征和领属的语法化状况等，甚至还从语用信息角度对领属进行研究，这些有关领属的研究方法在国内还有待加强。下面我们就从这几个研究的视角来分别加以阐述。

## 一、领属的语义控制特性

根据对领属语义的不同理解，语言学家们对领属的概念作出了多种概括，这些语义概括中往往渗透着一个共同的特点——领属的控制特性。Bernd Heine (1997) 指出，<sup>②</sup> 在描写领属的各种概念时，“控制”也许是最常被提到的，明显的原因是：领属的原型实例暗示了领有者对被领者的控制。控制涉及领有者操纵被领者的能力。这种语义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领属范围的跨语言和跨文化理解

大部分语言学家认为应该根据语言特性来定义领属，不同语言的说话者有不同的文化和心理认同，一些语言学家正在寻找语言外关于领属的定义。Seiler (1983)<sup>③</sup> 认为领属是个概念关系模式：他把领属定义为人类跟他的亲属、身体部位、文化智力产品间的关系。他观察到，把领属与其它关系领域（如处所）区分开来的是生物文化。Seiler (1977)<sup>④</sup> 提出两种句法配置的跨语言的相关差别，它们分别是“行为施事”和“行为领有者”配置。与前者相比，“行为领有者”配置具有以下特征：(1) 时间稳定性。(2) 施事对比于具体宾语的差别。(3) 这意味着这一配置实例中，主动句和被动句具有共同特征。(4) 施事跟领有者是相互排斥的实体。例如“王冕死了父亲”中的“王冕”是“行为领有者”配置中的领有者，但不是施事也不是宾语。根据 Seiler (1977) 的三种语义句法配置：

a	施事	行为	(宾语)
b	(施事)	行为	宾语
c	(宾语)	行为	(领有者)

这与沈家煊 (1999)<sup>⑤</sup> 所说的“通常的情况领有者是施事而领有物是受事”，否则是有标记的，有异曲同工之妙，如“王冕死了父亲”中的领属就是有标记的。

### (二) 领属关系的让渡性

根据领属的可让渡性，可以把领属关系分为两类：

不可让渡领属与可让渡领属。

不可让渡范畴也被叫作“亲密的 (intimate)”、“内在的 (inherent)”、“不可分的 (inseparable)”，甚至叫做“反常的 (abnormal)”，而可让渡范畴被标签为“非亲近的 (non-intimate)”、“临时的 (accidental)”、“获得的 (acquired)”、“可转让的 (transferable)”、“标准的 (normal)”。

粗略来说，这些项目可能属于不可让渡：亲属关系，身体部位，相对空间概念，其它项目的一部分，物理和心理状态，名词化。另外特定语言中还有大量个体概念被当作不可让渡，例如“名字”、“声音”、“味道”、“影子”、“脚印”、“财产”、“家庭”等 (Bernd Heine, 1997)。

Chappell and McGregor (1996)<sup>⑥</sup> 提出了四种倾向于联系不可让渡性的关系：两个人之间的生物和社会联系 (如亲属)；构成关系 (身体部位和一个整体的其它部分)；内在关系 (例如空间关系)；谋生或生存的要素。并提出了三种核心的范围：亲属关系，身体部位，空间关系。

Nichols (1992)<sup>⑦</sup> 提出了不可让渡成员 (亲属关系和/或身体部位；部分整体和/或空间关系；文化上基本被领项目) 间的蕴含等级：亲属和身体部位的名词 > 非亲属和身体部位的名词。

不可让渡之外的领属，都属于可让渡领属，对其内部的具体细分较为少见。这里不再叙述。

### (三) 领属关系控制中的时间与空间问题

关于领属的空间问题，经常提到的特征是领有者和被领者之间处所的临近和空间的接近。Langacker (1987)<sup>⑧</sup> 根据“影响的范围”或 Brugman (1988)<sup>⑨</sup> 的

① 徐阳春、钱书新：《“N<sub>1</sub>+的+N<sub>2</sub>”结构歧义考察》，《汉语学习》2004年第5期。

② Bernd Heine, *Possession: Cognitive Sources, Forc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Seiler, Hansjakob, *Possession as an operation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Language Universals Series, 2) Tübingen: Gunter Narr, 1983.

④ Seiler, Hansjakob, *On the semanto-syntactic configuration "Possessor of an Act"*. In: *Struktura; Schriftenreihe der Linguistik*, 11. Munich: Wilhelm Fink, 1977.

⑤ 沈家煊：《不对称与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⑥ Chappell, Hilary and William McGregor,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inalienability*. In Chappell and McGregor (ed.), 1996, pp. 3-30.

⑦ Nichols, Johnanna, *On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possession*. In: Shipley (ed.), 1988, pp. 557-609.

⑧ Fox, Barbara, *Body part syntax: Towards a universal characteriz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1981.

⑨ Brugman, Claudia Marle,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HAVE and its complement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8.

“利益或涉及框架”来定义领有者跟被领者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是对空间接近性的抽象延伸——心理或物质接近性。Miller and Johnson-Laird (1976)<sup>①</sup>区分以下三种领属：内在领属 (inherent)、临时领属 (accidental)、物理领属 (physical)。并使用下面的句子进行了证明“(a) He owns an umbrella, (b) but he borrowed it, (c) though he doesn't have it with her. (1976: 565)”。

关于领属的时间问题，在Cariban语言的Makushi语中存在现在和以前领属的语法类别。有些语言中，理解相关的领属结构时，人们会提到接触的方向、结果、需要 (claim) 和特点 (quality) 等概念。此外在班图语中，还存在着共有和个体领属形态上的对照。

还有人提出必有关系和选择关系：必有领属与前代亲属关系概念相联系，诸如“母亲”、“祖母”等，但不一定与后代亲属关系相联系，诸如“女儿”、“外孙”等。

而Fox (1981)<sup>②</sup>建议放弃不可让渡的概念，因为它既不能必要地、也不能充分地解释观察到的句法现象。相反，她认为“物质临近”是说明身体部位与它们的领有者之间的较为合适的概念。

#### (四) 第三种结构和被动领属

Chappell and McGregor (1996) 还提出：除了界限分明的规范的不可让渡与可让渡之外，还存在第三种结构类型，称之为分类结构 (classification)。用这个术语，它们描写了一种现象：从属名词显示了核心名词所指示的实体类型。它细化了核心名词所属的类别，认为非物质可以进入分类词和核心名词之间，进一步修饰核心名词。分类结构表达这样的概念：一般—具体，功能—形式，用法—项目，地位—占有者，槽位—填充物，角色—居住者。

“被动”或“次要”领属表达这样一种行为：领有者是受事、目标或非自愿的体验者，以及不对被领者施加控制。如例“他的绳子捆得很紧”中“他的绳子” (绳子作用于他，用于捆绑他的)。

## 二、领属关系的原型特征研究

原型特征的研究实际上是控制特性研究的延续，所不同的是，认为领属关系不是离散范畴，而是原型范畴。如Taylor (1989)<sup>③</sup>把领属看作经验格式塔 (experience gestalt)，并把涉及这些特征束的原型定义如下：

1. 领有者是具体人类。
2. 被领有者是具体事物 (通常无生命)，而不是抽象物。
3. 两者间的关系是唯一的，即每一个被领者只有一个领有者。

4. 领有者有权利利用被领者，其他人只有经由领有者允许才能利用被领者。

5. 领属关系是一个长期关系，以年月而非小时衡量。

6. 话语篇章中，领有者被描述为指称实体。

Taylor (1989) 还提出了下面的特征：领有者凌驾于被领者的权力是通过交易，即购买或继承赋予的，领有者对被领者负责，并且两者间具有空间接近性。一个表达呈现的特征越多，领属原型性就越强。

Taylor (1995)<sup>④</sup>提出，用领有者来识别被领有者。同时在1989基础上增加了三条原型领属特征：(1) 领有者的合法性：the possessor's rights over the possessed are invested in him in virtue of a transaction, i. e. through purchase, donation, or inheritance. (2) 领有者的责任性：the possess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ossessed: he is expected to care for it, and to maintain it in good condition. (3) 领有者与被领者的临近性：in order that the possessor can exercise his rights and du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possessed, possessor and possessed need to be in close spatial proximity. 同时减去了1989的最后一条。Taylor (1996)<sup>⑤</sup>又进一步重申了1995年领属关系的8条经验格式塔。

在汉语中也有人尝试使用原型特征来研究领属关系，如杨安红 (2004) 在解释类似“中文系有三辆小车”的机构名歧义解释时，<sup>⑥</sup>就指出对领有者在领属到存在之间的变化“这类由机构名词组成的‘NP1有NP2’存在歧义，因为它们可以代表一定的机构的名称。这个机构由人组成的，具有一定的权力，能够行使某种职能，具有驱动力，体现出一定的生命度。这样，由它构成的句子便是领属句。当它表示某种机构的地点时，它是一个典型的无生命客体，生命度消失，而空间性增强，具备了处所名词的特点，这时它表存在义所要

① Miller, George A. and Philip N. Johnson-Laird,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Fox, Barbara, Body part syntax: Towards a universal characteriz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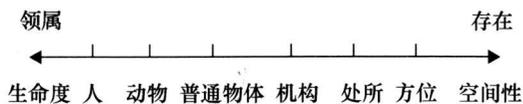
③ Taylor, John R, Possessive genitiv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1989.

④ Taylor, John R,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h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2nd. E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⑤ Taylor, John R, Possessives in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⑥ 杨安红, shing NP1 有 NP2 句式新探《东方论坛》2004年第4期。

求的典型性语义特征，由它构成的句子便为存在句。”  
下面是杨的等级图：



### 三、领属关系的语法化研究

#### (一) 国外领属关系的语法化研究

关于领属语法化的研究，走在最前的当属 Bendix (1966)<sup>①</sup> 和 Bernd Heine (1997)，他们从定语领属和谓词领属两个角度来研究领属关系的语法化。在研究中提出了领属跨语言语法化的路径，并对各种语法化路径的动因作出解释。

Bendix (1966) 用下面概括化的公式定义了非内在领属关系的来源图式和内在领属关系的谓词领属结构：

公式一：作为来源图式的非内在领属关系的一般结构：

B is X A B → A has B  
其中 X = with  
for  
to + Verb (+/-Z), 或者  
处所介词 (+/-Z), 和  
Y 可以是空的

公式二：内在领属关系的谓词领属结构：There is a C + C is A's B → A has a B

各种图式中作为谓词核心的动词展现的并非同等程度的语法化，相反，存在语法化等级，最左端是语法化程度最低的，而最右端是语法化程度最高的：

位置动词 > 方所动词 > 存在动词 > 带有临时意义的系词 > 一般的系词

它们的地域分布不是偶然的，它有着地理学的参数，例如欧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主要是由“动作”图式发展成“have”结构，而中部和南部非洲偏向于由“共事”领属发展而来。且认为一个特定的社群可同时使用几种甚至全部的来源图式语法化为领属结构。

Bernd Heine (1997) 作了更为详细的语法化分析，给出了下面的语法化公式：

- (1) X 占有 Y > X 有，拥有 Y
- (2) Y 位于 X > X 有，拥有 Y

包括两个次级图式：Y 位于 X 的家里 > X 有，拥有 Y  
Y 位于 X 的身体部分 > X 有，拥有 Y

- (3) X 和 Y 在一起 > X 有，拥有 Y

包括三个次级图式：X 的 Y 存在 > X 有，拥有 Y  
Y 为/因 X 而存在 > X 有，拥有 Y  
就 X 来说，Y 存在 > X 有，拥有 Y

- (4) Y 存在源于 X > X 有，拥有 Y
- (5) Y 是 X 的 > X 有，拥有 Y

#### (二) 谓词领属语法化的动因

Bernd Heine (1997) 认为领属义不是原始的，永远来源于非领属义的表达。在来源结构发展成领属关系 have 结构的过程中，中间过程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中介阶段来源结构的基本功能是表达诸如处所、目标等概念，但在某种特定用法中，可以理解为表达领属的概念，为这概念提供便利的释义。一开始这种概念并不凸现，后来抽象性逐渐增强，从而产生了 have 结构。

针对这些语法化现象，语言学家运用各种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了解释，主要有隐喻转喻解释、去范畴化解释（包括虚假及物和专指化）。

##### (1) 隐喻转喻解释

关于领属语法化的隐喻、转喻和语用机制的解释涉及到推理、蕴含和很多一般用语，以及语境引起的重新分析 (reinterpretation)，这里我们不再讨论其中的细节，可参看相关文献。我们认为这一过程既有认知又有语用的作用，前者是根据隐喻扩张，而后者是与语境操作有关。领属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因为很难用语言学学术语对它定义，所以人们使用某种概念模式来指称领属并不奇怪，我们把这种模式称为事件图式。

##### (2) 去范畴化

隐喻扩展的内在动力是语境的扩张，开始时这种表达只是来源于图式的字面义，后来这个表达逐渐用在允许领属解释的语境中，直到这种解释成为主要的、规范的。随着来源图式新的功能的出现，构成来源图式的项目失去了它们原先的特性，这就是去范畴化，领属来源图式去范畴化过程中存在两个重要特征的遗留与变化：虚假及物和专指化。

例如，许多学者注意到印欧语中“have 动词”特征遗留。例如 Benveniste (1960)<sup>②</sup> 观察到，法语 avoir 有

① Bendix Edward Herman,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general vocabulary: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a set of verbs in English, Hindi, and Japanes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6.

② Benveniste, Emile, "Etre" et "avoir" dans leurs fonctions linguistiques.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1960.

很多及物动词特性：带宾语，有人称、数、时等屈折变化，另一方面，又缺乏其它动词的特性，例如，不能被动化，不能表过程。行为图式语法化为领属结构时，这一状况事实上是可以预测的，一旦图式谓词核心，也就是象动词“占有 (take)”、“抓住 (seize)”、“保持 (keep)”进入并服务于领属表达，就不再指称行为，而表状态。因此它很可能去范畴化为一个表状态而非过程的词项，这个词项就不再联系施事，也不再联系被动。Benveniste把这种结构称为“虚假及物 (pseudo-transitif)”。

领属图式语法化在去范畴化的同时，还发展出另一个重要的作用，也就是专指化 (specialization)。例如用于各种方所概念的大量实例，象“X is at/on/in/near/to Y”，随着动词领属模式的发展，这些结构就逐渐被固化 (petrify)；不再用于各种不同的方所标记。这样，当来源图式可以与各种方所概念相联系时，用于标记领属的形态就严格受限于表达一个专门的概念。

### (三) 汉语领属关系的语法化研究

汉语领属的语法化研究相对薄弱，主要还是集中在定语标记“的”的语法化研究，当然定语标记肯定牵涉领属关系，其中较为突出的成果有江蓝生 (1994<sup>①</sup>，1999<sup>②</sup>)，储泽祥 (2002)<sup>③</sup>，刘敏芝 (2006)<sup>④</sup>等。

江蓝生 (1999)“以汉魏六朝白话资料中出现的处所名词‘所’和‘许’作为领格助词的可能性，即在‘名+方+名’结构中，方位词谓语结构助词‘之’的位置上，当方位词词义完全虚化时，通过重新分析，方位词就充当了结构助词”。认为“始见于唐代的结构助词‘底’最初只有‘名/代+底’式，其中的‘底’本是个方位词，它是受处所词‘所、许’的类化而用如结构助词的。‘底’进入结构助词领域后，不仅继承‘所、许’的用法，而且还吸收了结构助词‘者’和‘地’的诸多用法，‘底’字用法的扩大是同一系统内部成员之间功能相互沾染的结果。”

储泽祥 (2002)通过对岳西话“N1底N2”格式的考察，发现岳西话的结构助词“底”是由方位词“底”转化而来的。岳西话的“N1底N2”里，N1由空间位置到空间属性及空间领属的变化，促发了“底”由方位词向结构助词的转化。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容器(N1)一容纳物(N2)”关系的淡化、消失，是转化的内在原因，而人们是否把N1看作包容N2的整体，也能对“底”的转化产生影响。

刘敏芝 (2006)认为汉语的结构助词“底”在唐代开始产生，发展到宋代，出现了一系列新兴的用法。这些新兴的用法包括：2) Xi底动/形。在某些动宾复合词或动宾短语中间插入指人的名词加“底”，表示某人

是动作的对象 (类似现代汉语的“开他的玩笑”)；3. 用于动词和宾语之间，与“是”配合指示句子焦点 (类似现代汉语的“我是昨天进的城”)；4. 用于假设复句，相当于“的话”，是语气助词。

## 四、领属关系研究的语用信息视角

从语用信息角度研究领属关系的文章不多，涉及领属关系语用信息的主要有张伯江 (1994)<sup>⑤</sup>，徐阳春 (2008)<sup>⑥</sup>等。

张伯江 (1994)从领属原型特征入手，认为完全符合这所有特征的领属结构，任何语言里都不会很多。认为一般领属结构核心意义可用一句话表达：透过领有关系从领有者来识别被领有者。并引用廖秋忠 (1986)<sup>⑦</sup>的话语提出了领属的宽泛理解。

指出被领者可以具体到部件，也可以抽象到属性，认为“他的篮球打得很好”等句式里的特殊领属义是语境造成的，尤其是“他的小说看不完”这样的歧义结构，更要依靠篇章语境来辨识。认为对领属结构的语义理解必须从语用角度出发。在此基础上，张伯江先生引入了篇章分析中的一对指称概念——有指 (referential) 和无指 (non-referential)。认为这才是我们认识狭义/广义领属意义以及分化“N1的N2VP”结构歧义的一把钥匙。

徐阳春 (2008)在解释非关系组配结构独立指称需要带“的”时，提到偏项与正项间存在距离，需要用“的”凸显偏项的修饰性。并认为该结构入句后如果仍然需要凸显偏项，“的”要保留；如果作为一个整体看待，那么“的”可隐去。这一观点虽然没有直接提及领属关系的语用信息研究，但却给我们一个很强的提示，正项和偏项的不同凸显会引起“的”的隐现。如果从另一个角度考虑，我们可发现，偏项和正项的序列的常规

① 江蓝生：《“动词+X+地点词”句型中介词“的”探源》，《古汉语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江蓝生：《处所词的领格用法与结构助词“的”的来源》，《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储泽祥：《“底”由方位词向结构助词的转化》，《语言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期。

④ 刘敏芝：《宋代结构助词“底”的新兴用法及其来源》，《中国语文》2006年第1期。

⑤ 张伯江：《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2期。

⑥ 徐阳春：《也谈人称代词做定语时“的”字的隐现》，《中国语文》2008年第1期。

⑦ 廖秋忠：《现代汉语中篇章指明的表达》，《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凸显应该是线性地落在正项上，只有这时才可以没有标记“的”，反之就必须出现“的”。这就是我们“的”的非常规预设的作用。

另外，还有一项研究值得一提，那就是袁毓林(2003)。<sup>①</sup>他的文章虽然没有提及领属的研究，但所论句尾“的”的句法功能确实与我们所研究的定语领属标记“的”密切相关，且是从语用信息（焦点理论）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作者在文中提出的“（是）……的”结构的窄焦点与广焦点的观点给我们“的”的窄预设与广预设的提出以很大的启示。

本文作者：贵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 2009 届博士

责任编辑：马光

---

① 袁毓林：《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2003年第1期。

##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Visions of Possessive Relations

Wu Zaosheng

**Abstract:** The Chinese possessive relations research, at present, mainly based on such a narrow semantic understanding like “one side possesses or has the other, and the other is subordinated”, or on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N1 to N2”. In this paper, possessive relation is regarded as a grammatical category, and its basic semantics as well as its extensions, its basic formats, variants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 are concerned.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found influence possessive areas have on the Chinese grammatical system is discovered and explained.

**Key words:** possessive relation; semantic control; prototype features; grammaticalization; pragmatic information

---

### 观点选萃

## “羌绣”色彩与图案的文化涵义

赵荣

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赵荣在《“羌绣”色彩与图案的文化涵义及文化功能》一文中说：从古羌到现代羌族的发展历史轨迹分析，由游牧迁徙到农耕定居，羌人不断同“他族”的文明与文化发生碰撞与交流，数千年来依然保持着文化本质的独特性，这一方面与闭塞的自然环境有关；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原因，则是因资源的匮乏，在面对有效资源的竞争、占有和共享时，寨与寨、村与村、乡与乡、羌与汉、羌与藏之间形成了内外空间的“他我之分”，“本族意识”成为他们获取生存能力的一种信念，从而构成了较为封闭的文化单位，造成了他者文化传播和渗透的相对减弱，加之村寨集中聚居的文化地理形态，在客观上形成了文化的凝聚力，保存了大量原始文化形态的因子。故而，作为一个没有文字的民族，通过口传记忆、服饰、民间工艺等方式，羌人传承着本族的信仰观念和文化认同感。因此，头帕、长衫、坎肩、围腰、飘带、鞋等服饰上的图案纹样超越了单纯的装饰意义而具有更为深刻的文化内涵，即成为本族认同意识的象征符号。